

拆除隐形就业门槛

用人单位“闻病色变”，让求职者很受伤

“乙肝病毒携带者找工作会被歧视吗？”近日，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李书红在社交平台发帖提问。她之所以有此疑问，源于近期两次求职经历。

今年3月，李书红通过了一家大型医药企业的考核，在即将签就业协议时，她被问及是否有传染病。李书红如实回答自己是乙肝病毒携带者。很快，她就收到了不予录用的通知。加上此前一次相似的求职经历，李书红有些担心是否会因此找不到工作。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就业促进法，除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限制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然而，记者采访发现，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在求职时被拒之门外的情况依然存在。

把本不该有的乙肝五项纳入入职体检

前不久，即将硕士毕业的任文华经重重考核，收到了某房地产公司会计岗位的录用通知。原以为签了就业协议，工作就有了着落，但没想到因为一项体检，她与这份工作失之交臂。

“公司安排的体检中有乙肝五项检测，必须检。”任文华告诉记者，此前她并不知道自己是乙肝病毒携带者。体检结果显示，肝功能正常，但乙肝表面抗原呈阳性。

“刚知道时有点蒙，也担心因此丢了这份工作。”果不其然，负责招聘的工作人员告诉她：“这种情况是确定不会录用的。”

任文华查询发现，就她应聘的岗位，用人单位无权要求求职者检查乙肝五项。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感染内科及肝病中心主任医师彭勘介绍，乙肝病毒感染分为肝炎活动期和病毒携带者两种状态，“前者处于发病期，常有肝功能异常，应及时干预治疗，治疗后可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后者说明肝脏功能基本正常，病情相对稳定，能正常工作和生活。日常生活工作、一同进餐时，是不会传播乙肝病毒的。”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法律法规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吉林正基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星星介绍，早在2010年，人社部、教育部、原卫生部就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明确就业体检中不得要求开展乙肝五项检查，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也不得询问是否为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

任文华将相关规定告知该地产公司，工作人员回复称：“公司有食堂，怕影响其他人”。任文华表示可以带饭，不去食堂吃饭，依然被工作人员拒绝。

病情不具传染性，仍被公司逼迫离职

实际上，不只是乙肝，肺结核、艾滋病等患者也经常遭遇就业歧视问题。

在浙江金华某纺织品公司从事客服销售工作的程女士感染了肺结核。今年3月，经治疗后，医生称程女士的病情对成年人不具有传染性，可以回归工作岗位。“没想到出院当晚，老板就打来电话，让我连夜到公司上交手里的客户资料，并建议我离职。”程女士说，公司负责人表示，不离职就将安排她到配货岗，单独待在一个房间，每月发放2000元基本工资。

记者随后致电该公司，公司负责人否认因肺结核解雇程女士，并称解雇理由是程女士出现工作过错，且其此前表露过离职意愿。对此，程女士予以否认。

“后来，只要我去公司，老板就会报警，也没有给我调岗。”程女士说，为了“逼迫”其离职，该公司迟迟不发放4月份工资，她还被告知“只有签了自愿离职合同才能拿回工资”，程女士陷入两难。

熊星星指出，如果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体检时检出传染病为由，拒绝录用或辞退劳动者，这一行为构成就业歧视。劳动者可就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向劳动部门投诉。

“被拒绝录用的劳动者，可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包括应聘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费、检查费、住宿费等，以及因被录用的合理预期而产生的误工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同时还可要求用人单位赔礼道歉。

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可要求恢复劳动关系或主张违法解除的赔偿金。”熊星星补充道。

推动权益保障和救济体系发展

彭勘介绍，传染病防治法将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共有40种法定传染病。“急性传染病或慢性传染病处于急性发作期的患者，是不适合工作的，可以进行治疗和休息。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除了特殊行业，用人单位不能以传染病病毒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应聘者。”

国家对传染病相关人员就业问题早有法律规定，一些企业为何知法犯法？彭勘认为，这与社会对传染病的认知度有关，很多用人单位和企业负责人“闻病色变”，对常见传染病缺乏正确科学的理解，盲目恐惧。应不断通过科普宣传，加强社会对传染病相关知识的正确认识。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王天玉建议，扩充就业促进法中的反歧视条款，并完善劳动法中有关解雇与合同履行方面的内容，明确反歧视规定。

“此外，如果被歧视方的举证负担较重，会阻碍劳动者的维权意愿。”王天玉建议降低劳动者的举证责任，并将一部分举证责任转移到用人单位方，同时推动劳动权益保障和救济体系发展，提升反歧视救济水平。(部分受访者为化名)

据《工人日报》

近日，北京师范大学发布的《新时代数字青年网络素养调查报告(2023)》引起了不小的关注。不同的生活背景可能对青少年的网络素养水平带来不同的影响，以大学生为例，在个人因素中，大学生的性别、生源地区、专业、年级、户口、网络使用的熟练程度、平均每日上网时长都会显著影响大学生网络素养水平。

“人工智能教育创新与青少年素养的提升是个严肃而紧迫的重大问题。”在第二届青少年互联网大会上，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党委书记方增泉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了社会知识的生产体系、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商业模式、社会分工体系等，为社会各领域都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着严峻的风险问题。

“在人工智能时代，要注重培养青少年的系统思维养成。”全国政协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郭媛媛表示，这包括培养“万物皆媒”当中的信息捕捉、遴选、集成与决策能力；建构人机协同中的应用与共处的能力；强化人机协同传播中的人本、人文意识与立场等。

青少年应该有怎样的状态才能应对挑战、主导未来呢？北京市第十二中学校长蒋炎富认为，要破解数字生态带来的影响，需要综合提升青少年的素养，形成坚持与投入的行动力，包容与尊重的社交力，诚实与正直的慎独力，节制与自律的生活力，保险与创新的开拓力五大品格，以及实践创新能力、协作协商能力、信息处理能力、跨际交往能力、阅读表达能力等五大能力。

据《中国青年报》

AI时代，青少年网络素养如何提升

下单成年陪玩来的却是未成年人？

“陪玩”行业乱象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陪玩”悄然兴起。

近日，记者随机下载了一些“陪玩”相关App，发现这些应用主打的几乎都是游戏陪玩。记者尝试发现，在这些App上可以找手游和端游的陪玩，游戏不同，陪玩的价格也有差异，玩家想找陪玩服务，需要先充值代币，然后以代币的形式完成下单。一局游戏根据等级、陪玩水平等差异，价格通常在几元到几十元不等。也有按照时间来计算价格的，以半小时为单位计算，价格从几十元到一百多元不等。据了解，陪玩所赚取的代币可以提现，平台会扣手续费，一般是20%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这些陪玩

App的注册界面，明确要求注册人年满18岁，并设置了身份验证信息，但记者发现，有不少未成年人在提供陪玩服务。

在某社交平台上，以“陪玩”等关键词进行检索，记者看到，有不少帖子写着“找老板”“可接单”。在陪玩群里，群主以及各个管理员的名称都是“下单私聊，私我看菜单”。记者尝试联系了其中一位，对方发过来两张图片，第一张图是陪玩服务种类和价格：不露脸陪玩每10分钟148元，露脸陪玩每10分钟228元，还需要支付30元定金，选择的陪玩不满意可一分钟内挂断、加30元换人，超时不退不换，过程中不可录屏或者多人观看，发现直接挂断不退款。第二张图

通过平台发布的陪玩的个人信息进行选择。

对于陪玩行业，专家认为，陪玩实际起到陪伴的作用，符合一些人情感消费的需求，但其中暴露出的未成年人随意进入、涉黄涉性“擦边”问题等乱象，需要引起重视。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英伟说，如果线上陪玩涉嫌“传黄”，无论是否牟利，达到一定的数量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均可能构成犯罪。“互联网平台作为网络运营者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首先应加强对用户注册流程的管理，提高注册门槛，严格要求实名注册，一证一号，严禁未成年人参与。”韩英伟说。

据《法治日报》